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金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追风”）新疆立新能源奇台县 12.5 万千瓦储能+50 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20 万千瓦风电）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供应商，拟与昌吉金风科技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4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建军回避表决。

本次与昌吉金风科技的采购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飞
-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光伏逆变器生产、销售；风力发电

机组技术引进和转让；风电场运维技术和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 898 号民生工业园区综合办公楼 306 室

6、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8MA776W4879

8、股权结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8,368.69	53,064.25
净资产	1,451.37	1,495.43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915.01	19.66
净利润	268.01	-3.5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高建军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奇台县 12.5 万千瓦储能+50 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20 万千瓦风电)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东北侧约 135km。

该项目中风电装机总规模为 200MW，拟安装 32 台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均发电量 58,218 万 kWh，等效利用时间约为 2,910.9 小时。项目建设包括风电场、光伏电站、220kV 升压汇集站及配套储

能装置，建设期间一次完成，除风电场、光伏电站、升压汇集站及配套储能装置外，建设工程还将包括基础、场内输变电路及检修道路等。此外，根据运营需要，项目地块配套完善的供配电、安全环保、消防等公辅设施。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昌吉金风科技的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内容真实，并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交易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新疆立新能源奇台县 12.5 万千瓦储能+50 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20 万千瓦风电)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买方：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

3、合同价总价：人民币¥44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4、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供 10%履约保函，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首批货物交货前 2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 20%的投料款，每批次交货完成后支付本批次货款 60%的到货款，货物全部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验收款并开具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函。

5、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限：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加盖合同章、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并通过买卖双方投资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业务开展范围。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价格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双方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内容真实，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